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5,329,326	4.0998%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注 1: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和共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人和共聚合伙份额，本次拟减持股份中，不包含实际控制人通过人和共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减持的情形。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	不超过72,410	0.0557%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上市前取得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有限 合伙)				易日后 的 3 个 月内			
------------	--	--	--	--------------------	--	--	--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下称“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5、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6、如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人/本单位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股东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

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该计划实施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该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一）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